



问答

2010年12月17日

外国长期投资人身份持有者的E-2 CNMI 非移民投资人身份

介绍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USCIS) 在[联邦纪事](#)公布了最终法规，在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CNMI) 设立非移民投资人签证类别。此“E-2 CNMI 投资人签证” (E-2 CNMI Investor Visa) 允许外国长期投资人在CNMI居住到2014年12月底为止，并将为北马里亚纳群岛过渡到美国移民法律体系提供协助。该最终法规实施了北马里亚纳群岛专有之2008年综合自然资源法 (CNRA) 的规定，将美国的移民法律延伸到该群岛。

背景

公共法律110-229，2008年综合自然资源法 (CNRA) 于2008年5月8日签署生效。该法的第七章将美国的移民法律延伸到北马里亚纳群岛。综合自然资源法的其中一条规定授权国土安全部长在过渡期间将在北马里亚纳群岛的外籍投资人归类为E-2非移民投资人。该过渡期自2009年11月28日正式开始，并定于到2014年12月31日截止。与此相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规定允许外籍长期投资人以E-2非移民投资人身份在北马里亚纳群岛居留到2014年12月底。该规定临时解决了长期投资人在北马里亚纳群岛的移民身份问题，并为他们依据移民及国籍法 (INA) 的规定获得其他合法移民身份提供了时间。如同其他移民福利一样，有关人士必须申请 E-2 CNMI投资人身份。

问答

Q1. USCIS 为何要创立此法规？

A1. 依据综合自然资源法的要求，此最终法规使得外籍长期投资人可留在北马里亚纳群岛以申请仅限于北马里亚纳群岛的E-2非移民投资人身份。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创立此过渡性规定是出于对该群岛投资人独特性质的考虑，因为他们别无他法立刻有资格获得美国移民或非移民签证类别。

Q2. 什么是仅限于北马里亚纳群岛的E-2 非移民投资人身份？

A2. 该法规建立了一个在美国其它任何地方都不存在的过渡性身份，允许外籍长期投资人获得在该群岛居留至2014年12月底的身份，以临时解决该群岛长期投资人的移民身份问题。

Q3. 为什么此类别是临时的？

A3. 综合自然资源法仅在过渡期间提供此类身份。E-2 CNMI投资人身份旨在帮助该群岛向美国移民法体系的过渡。这些投资人必须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另一个美国移民或非移民签证类别。

Q4. 该群岛的投资人目前使用何种类型的工作许可证？

A4. 由于过渡期从2009年11月28日开始，绝大多数投资人仍持在此日期之前该群岛签发的“雨伞许可证”(umbrella permits) 或其他该群岛的工作许可证在该群岛工作。这些许可证仅在2011年11月27日前有效，或其失效日期前有效，以较早日期为准。

Q5. 移民及国籍法目前对外国投资人有哪些要求？

A5. 依据美国移民法，外籍投资人可在条约投资人类别下持E-2签证作为非移民进入美国，或也可在美国境内转换为E-2条约投资人非移民身份。

为获得E-2 条约投资人身份资格，条约投资人必须：

- 在美国境内的真实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
- 完全出于发展和指导企业的目的而寻求入境；
- 依据条约规定进入美国；
- 为与美国设有友谊、商贸或航海条约之国家的公民，且
- 将在条约投资人身份结束后离开美国。

Q6. 过渡期结束后将会如何？

A6. 过渡期将到2014年底结束，E-2 CNMI投资人身份及签证也将同时过期。因此，在该群岛持有E-2 CNMI身份者必须在过渡期结束时离开北马里亚纳群岛，或符合资格并取得另一非移民或移民身份以在该群岛合法居留。

Q7. 过渡期何时结束？

A7. 过渡期将持续到2014年12月31日为止。

Q8. 由劳工部长决定的过渡期的任何延长，将对仅限于北马里亚纳群岛投资人签证的资格造成影响吗？

A8. 不会。仅限于该群岛的投资人身份将在过渡期结束时结束。由劳工部长决定的延期仅适用于该群岛过渡性雇员类别。依据综合自然资源法的授权，投资人规定将在2014年12月31日终止，不论是否会延长过渡雇员规定。

Q9. 该群岛的投资人可申请哪些非移民或移民身份？

A9. 这将取决于个人的条件。获得E-2 CNMI 非移民投资人身份的投资人可在2014年年底之前调整或改变他们的身份。（与此相类似，该群岛的投资人可申请他们具备资格的非移民或移民身份，而无需首先获得E-2 CNMI投资人身份，然而，若未依据移民及国籍法首先取得非移民身份，他们将无法将身份调整为商业类移民身份）。E-2 CNMI投资人具备非移民或移民身份资格的一些例子有：

- 具备 L-1A 非移民行政或管理签证资格；
- 根据家庭成员的身份调整身份；或
- 符合其他投资人或就业类签证条件。

Q10. 在过渡期间E-2 CNMI投资人的家属们将会如何？

A10. 在过渡期间，家属（配偶和子女）可有资格依据CNMI E-2 投资人最终法规获得家属身份。家属将遵守有关延长或改变非移民身份的正常程序。

在过渡期结束后，配偶和子女将面临与其他移民同样的法规。例如，若E-2 CNMI投资人符合在过渡期结束时转为正常E-2身份的条件，则他/她的家属将必须申请改变身份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Q11. 谁有资格获得仅限于北马里亚纳群岛的“E-2”非移民投资人签证？

A11. 如欲获得E-2 CNMI 投资人身份，主申请人必须：

- 在2009年11月28日之前根据CNMI移民法以长期投资签证获准进入北马里亚纳群岛；
- 以长期投资人身份一直在该群岛居住；
- 仍保持着构成CNMI长期投资身份基础的投资，且
- 依据美国移民及国籍法（INA）获准进入美国。

Q12. 目前哪种CNMI 投资人身份具备资格？

A12. 依据移民法资格以长期投资人身份进入北马里亚纳群岛的人士，具体是：

- 因金额至少在5万美元以上的投资而获CNMI颁发的长期商业证书的长期商业投资人；
- 因在批准投资总额至少为200万美元的投资中进行金额至少在10万美元以上的投资，或在单项核准的投资中进行金额至少为25万美元以上的投资而获CNMI颁发的外国投资人证书的外籍投资人，或
- 因获准在CNMI居留期间进行合格投资（但不包括仅限于日本籍人士的2年期不可延期退休投资计划）而获得外国退休投资证书、年龄超过55岁的退休投资人。

Q13. USCIS如何确定哪些类别符合最终法规中的资格条件？

A13. 综合自然资源法在建立E-2 CNMI投资人身份时指的是依据北马里亚纳岛法律以“长期投资人”身份的入境。仅规定固定最低投资门槛并在多年内（长期）可延期的CNMI类别方可被视为此法规的“长期投资人”身份，具体即上述三种类别（长期商业投资人、外籍投资人、及退休外籍投资人）。

Q14. 目前有多少人属于此三种CNMI长期投资人类别？

A14.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估计约有500名北马里亚纳群岛外籍注册投资人属于长期投资人类别。

Q15. 哪些CNMI 投资人类别不符合法规中的E-2 CNMI投资人身份资格？

A15. 包括以下各类在内的其他投资人不符合最终法规规定的E-2签证资格：

- 特别限于日本籍退休者的退休投资人中的分类别；
- 短期商业入境许可，及
- 定期商业入境许可。

Q16. 为何特别限于日本籍退休者的退休投资人中的分类别不符合E-2 投资人身份资格？

A16. 法规认为此类别不符合资格，因为这些人士未被列为“长期投资人”。该群岛向日本籍退休者签发的二年计划许可证是不可延期的，仅要求每月支付租金而非长期投资。

Q17. 一旦许可证过期，这些日本籍投资人该怎么办？

A17. 截至2011年11月27日，或北马利亚纳群岛签发的日本籍退休投资人许可证过期（以两者中较早日期为准），该人士必须离开北马利亚纳群岛，除非他/她申请并具备以其他合法身份留在该群岛的资格。

Q18. 为何持短期及定期商业入境许可之人士不具备E-2 投资人身份资格？

A18. 持短期商业入境许可或定期商业入境许可获准进入北马利亚纳群岛的外籍公民不具备资格，因为这些许可并非是长期性的，且并不要求投资。

Q19. 若持短期及定期商业入境许可之人士不具备E-2 投资人签证资格，他们该怎么办？

A19. 持短期商业入境许可或定期商业入境许可之人士不具备获得E-2 CNMI 投资人签证的资格，因此，必须在该群岛签发的身份过期，或在2011年11月27日之前离开北马利亚纳群岛，以两者中先到的日期为准，或申请并获取依据移民及国籍法允许他们留在该群岛的其他移民或非移民类别资格。

Q20. 正在等待批准CNMI投资人2009年11月28日申请的外籍人士具备新的E-2 投资人身份资格吗？

A20. 未在过渡期开始之前获得CNMI投资人合格身份的外籍人士不具备被归类为E-2 CNMI非移民投资人的资格。因此，从过渡计划生效之日起正在等待CNMI批准投资人申请的人士不具备E-2 CNMI 投资人身份资格。

Q21. 投资申请已获批准之人士是否具备E-2 CNMI 投资人身份资格？

A21. 未在2009年11月28日之前作为合格CNMI投资人进入该群岛之人士，不具备被归类为E-2 CNMI非移民投资人的资格。因此，投资申请已获批准，但未在过渡计划生效之日前进入北马利亚纳群岛者不具备E-2 CNMI投资人身份资格。

Q22. E-2 CNMI 投资人签证要求中的“持续居留”是什么意思？若是投资人定期前往该群岛之外旅行该怎么办？

A22. “在北马利亚纳群岛持续居留”的意思是，自该人士获得其CNMI身份之日起，直到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签发新的E-2 CNMI投资人身份之日为止在北马利亚纳群岛居留。这并不等同于连续实际居住；因此，投资人并不需要在整个期间停留在该群岛方可保持连续居留权。然而，法规规定，投资人在该群岛的实际居留时间必须最少为连续居留期的一半时间。此外，若该人士离开北马利亚纳群岛超过一年以上，或离开六个月以上，但无法证明并未放弃其居留权，则该人士将无法保持连续居留权。

Q23. 投资人可能会丧失其身份吗？

A23. 会，投资人若未能保持构成入境基础的投资，则将失去移民身份。为确定投资人保持构成入境北马里亚纳群岛基础的一项或多项投资，法规要求每一位申请人提供显示投资人遵守CNMI投资人证书签发所依据的条款的具体证明。此外，如前所述，投资人若未能保持在该群岛连续居住，也将失去其移民身份。

Q24. E-2 CNMI 投资人身份的申请人应提供哪些证明？

A24. 在之前每一次申请中提交给北马里亚纳群岛政府的所有文件应作为每项E-2 CNMI 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所有人士

所有人士必须提供合法入境北马里亚纳群岛的下列证明，

- 有效的、未过期的外国护照，及
- 妥善背书的北马里亚纳群岛入境文件（如入境许可、入境证或外国投资人签证），有效期包括2009年11月28日在内。

持有CNMI签发的外国投资人入境许可或长期商业入境许可之人士

持有CNMI签发之外国投资人入境许可或长期商业入境许可的申请人，必须提交显示他或她保持其E-2 CNMI投资人申请中的投资的证明。此类证据包括：

- 由CNMI政府签发的批准书；
- 资金已经投入的证明，如银行对账单、资产购买收据或合同、股票购买交易记录、贷款或其他借款证明、土地租赁、财务报表、营业总税收据，或其他有助于申请的协议等；
- 申请人已做出至少达到最低金额要求之投资的证明，如购买资产或从国外转入资产以用于企业的证明；资金转入或承诺将转入新的或现有企业以换取股份、任何贷款或抵押贷款、期票、证券协议的证明，或其他申请人资产担保贷款的证据；
- 全面的新企业业务计划；
- 公司章程、附则，合伙协议、合资协议、公司会议记录及年度报告、保证书、声明或实收资本证明；
- 当前营业执照；
- 外国公司注册记录，最近任何类型的报税单，其他资金来源证明；
- 所有本地及外籍雇员的名单；
- 企业商业证书的所有持有者名单，或

- 申请人拥有控股权之所有企业的名单。

对于外国投资证书的持有人，必须提交显示外国投资持证人一贯遵守所要求标准的CNMI境内投资活动的年度报告。每份报告必须附有由独立注册会计师编制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持有CNMI签发之退休投资许可之人士

CNMI 退休投资人应随其E-2 CNMI 投资人身份申请一起提交下列凭证：

- 外国申请人拥有CNMI境内资产权益的凭证，如租赁协议；
- 该资产价值的凭证，如估价书；及
- 对资产任何改进的凭证，可包括建筑费用的收据或发票，为原有建筑物所支付的金额，或改进的评估书等。

Q25. 何时可申请E-2 CNMI 投资者身份？

A25. 可于2011年1月18日提出E-2 CNMI 投资人身份申请。在2011年1月18日之前提出的任何申请均将被拒绝。在过渡期间，E-2 CNMI 投资人可在任何时候申请将身份改变为他们有资格获得的任何其他非移民或移民签证类别。

Q26. 接受E-2 CNMI 投资人签证初次申请的最后日期是什么时候？

A26. 初次E-2 CNMI投资人申请的最后接受日期为2013年1月18日。

Q27. E-2 CNMI 投资人签证必须提交哪些申请表？

A27. 现有的Form I-129申请表，即非移民雇员申请表，以及Supplement E表为用于申请E-2 CNMI 投资人身份的申请表。

Q28. 申请表的费用是多少？

A28. Form-129申请表的办理费为\$325。此外，在北马里亚纳群岛初次申请身份之申请人的生物特征识别登记费为\$85。

Q29. 我向何方提出申请？

A29. 大部分的美国移民申请表，包括Form I-129申请表，均通过邮寄送达。对每种表格的详细指导，包括申请人应将表格寄往的地址，可在www.uscis.gov/forms网上查阅。所有E-2C 申请均应向加州服务中心提出，地址为：P.O. Box 10698, Laguna Niguel, CA 92607-1098。所有速运/快递应递送到24000 Avila Road, 2nd Floor, Room 2312, Laguna Niguel, CA 92677。

在您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提出申请时，您必须身处北马里亚纳群岛或美国境外。若您在被批准时身处美国境外，则您必须从美国在海外的大使馆或领事馆获得E-2 CNMI 投资人非移民签证方可作为E-2 CNMI 投资人进入北马里亚纳群岛。

Q30. 可以免除费用吗？

A30. 可以，最终法规允许申请人提出免除费用请求。若您希望申请免除费用，您必须填妥并提交 Form I-129 申请表，提出费用免除请求。

Q31. 法规为何允许为愿意作出大额投资方可获得签证的“投资人”免除费用？

A31. 通常不会允许免除提出Form I-129 申请的费用。然而，由于目前当地严峻的经济状况，且退休者和小企业主也被纳入此新的非移民类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允许依据此法规向仅限于北马里亚纳群岛的投资人予以免除费用。费用免除规定仅限于表明无力支付者。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知悉，某些符合该群岛E-2投资人身份的退休投资人可能将其大部分的积蓄用于投资居留，也许依靠固定的收入为生，可能有资格免除费用。

在北马里亚纳群岛上初次申请身份之申请人必须缴纳生物特征识别登记费。依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目前的规定，也可对无力支付者免除该费用。

Q32. 若我的申请被拒绝，我该怎么办？

A32. 与对Form I-129申请的其他裁决一样，被拒绝投资人申请可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行政上诉办公室上诉，要求重审。

Q33. E-2 CNMI 投资人家属可申请移民身份延长吗？

A33. 法规允许E-2 CNMI 投资人主申请人的家属陪伴或跟随加入主投资人，无论家属国籍何属。为获得此资格，配偶及子女必须依据移民及国籍法以其他方式入境美国。如下所述，为获得此身份，在北马里亚纳群岛居留的家属必须提交Form I-539申请表，申请延长或改变身份。

Q34. 家属（配偶或子女）该如何获得E-2 CNMI 投资人跟随身份？

A34. 若家属在北马里亚纳群岛生活，他或她必须提交Form I-539申请表，即延长/改变身份申请表。该表的费用为\$290，若申请首次颁发CNMI身份，则加上生物特征识别登记费 \$85。无力支付者可免除费用。若身在国外，配偶或子女不应提交Form I-539申请表，而是每位家属必须在适当的美国大使馆或领事馆申请E-2 CNMI签证。

Q35. E-2 CNMI 投资人签证的有效期为多久？

A35. 首次入境时限为两年。当他们跟随身份的申请得到批准时，陪同或跟随加入E-2 CNMI投资人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被准许与主投资人E-2 CNMI投资人身份有效期相同的时限。

Q36. 若E-2 CNMI 投资人临时离开该群岛，家属该怎么办？

A36. 随同的配偶或子女等家属的跟随身份将不会受到影响，条件是家庭关系依然存在，主投资人依然具备作为E-2 CNMI 投资人入境该群岛的资格。

Q37工作许可证是如何处理的？

A37. 所有 E-2 CNMI 投资人主申请人和配偶的就业许可均仅限于北马里亚纳群岛。某些投资人及其配偶将有资格在该群岛工作：

- E-2 CNMI 投资人被允许为由依据CNMI法律作为准予E-2 CNMI投资人身份基础的长期投资人身份所决定的特定雇主工作。
- E-2 CNMI 投资人的配偶可在他或她合法获得E-2 CNMI 投资人身份并依法入境该群岛之后申请就业许可。不允许原先已持有 CNMI 退休投资人证书的E-2 CNMI 投资人配偶申请就业许可。
- 不允许向E-2 CNMI 投资人的子女颁发工作许可证。
- 不论是持退休投资许可的E-2 CNMI 投资人，或是他们的配偶，均不得获颁工作许可证。作为“退休者”入境该群岛与寻求就业不相称。

E-2 CNMI 投资人主申请人的工作许可证与E-2 CNMI 投资人身份相对应，并且是针对特定雇主的，因此主申请人并不需要申请就业许可文件 (EAD)。投资人的护照及显示其E-2 CNMI 投资人身份的I-94表是依据移民身份开始新的就业过程中填写就业资格认证表、I-9表时可接受的文件形式。配偶必须使用Form I-765申请EAD，以获颁工作许可证。若获颁EAD，配偶可将其用作身份证明和Form I-9 申请的工作许可证，从而为该群岛任何雇主工作。

Q38. 若未经向USCIS申请便更换工作，会有什么后果？

A38. 未经许可便为新的雇主工作可导致该人士失去合法身份。

Q39. E-2 CNMI 投资人可申请延期吗？

A39. 可以。可在身份失效之前申请延期。持有E-2 CNMI 投资人身份之人士可申请延期到过渡期结束为止。

Q40. 延长居留需要些什么？

A40. 若需申请延长居留，E-2 CNMI 投资人必须提交新的Form I-129申请表和Supplement E补充申请表，并提交所需的证明及费用。

Q41. 此签证允许E-2 CNMI 投资人前往美国其他地方吗？

A41. 不允许。北马里亚纳群岛长期投资人的E-2 CNMI 投资人身份是“仅限于北马里亚纳群岛的非移民”身份，并不存在于整个美国。它不允许进入关岛或美国的任何其他地区。然而，若投资人以其他身份另行被许可并获准进入美国，则并不受到禁止。

Q42. 若E-2 CNMI 投资人仅凭仅限于北马里亚纳群岛的E-2签证前往美国的其他地区，将会如何？

A42. 在未获得适当签证或其他许可的情况下，从北马里亚纳群岛前往或试图前往美国其他地区为违反E-2 CNMI 投资人身份的行为。若某人不符合E-2 CNMI 投资人身份的条件，他或她可被驱逐出北马里亚纳群岛或美国的其他地点。

Q43. E-2 CNMI 投资人可前往美国境外再回到北马里亚纳群岛吗？

A43. 可以，最终法规允许前往美国境外。然而，以仅限于北马里亚纳群岛的非移民身份在该群岛居留之人士，若离开并希望以相同身份回到该群岛，则必须从美国国务院获得签证，方可重新回到该群岛。因此，若E-2 CNMI 投资人在北马里亚纳群岛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获得其身份，他或她，无论国籍何属，均应从美国大使馆或领事馆获得E-2 CNMI 投资人签证方可重新回到该群岛。美国公民与移民事务局批准E-2 CNMI 投资人身份，这提供了身处该群岛时的身份，但并未免除进入该群岛的签证要求。

Q44. 在海外申请签证的程序如何？

A44. 一旦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批准了E-2 CNMI 投资人类别的申请，投资人应在对其永久居住地有管辖权的美国大使馆或领事馆申请E-2 CNMI 投资人签证。

Q45. 在制订此法规时收到了多少公众意见？这些意见被考虑了吗？

A45.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收到了13条意见。美国国土安全部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查阅并审议了所提出的每一条意见。在由公众意见导致的一项最重大改变中，最终法规将持CNMI长期商业证之CNMI长期商业入境许可持有人的最少投资金额从法规草案中所设定的15万美元降低到5万美元。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还澄清了将依据移民及国籍法所赋予的适当的豁免权在北马里亚纳群岛直接授予E-2 CNMI 投资人身份的方法，而无需投资人为以E-2投资人身份入境而前往境外获取签证。作

为最终法规的一部分，所有收到的意见均未经改动全部张贴在<http://www.regulations.gov>。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